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沃克曼（联合体牵头人）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北方建筑”）为“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9,348,853.17元。现沃克曼与北方建筑拟同群勤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简称甲方）：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工程内容：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址既有厂房、办公楼设计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内容。

施工：技术规格书、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公楼：服务楼建筑面积约1440m²（包含部分拆除、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顶面装饰、强弱电施工、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卫生间防水、给排水施工、洁具购买安装、展厅施工、外墙修补真石漆施工、消防施工、门斗施工、

感应门采购安装等)。

(2) 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13700m² (部分拆除、厂房配电施工、消防施工、发电机房间及基础施工、消防救援窗施工、排烟窗开启施工、办公区域的施工、洁具采购安装、电梯购买安装、消防水池施工、消防设施购买安装、消防水外网施工、消防喷淋系统施工、环氧地面施工、墙面批白、部分区域石膏板吊顶、灯具采购安装、新增墙体及部分钢结构施工、新增倒流池施工、车间内锅炉空压机等设备的拆除及安装等)。

(3) 室外工程：水、暖、电气、管网施工、新建花坛、旗杆、新建增容箱式变、地面硬化、绿化、厂房迁移、厂区大门及大门外路面、围墙改造、成品地磅房采购及安装等。

(4) 包括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的外运及处理。

(5) 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所有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卸车、保管及安装；

所有工作范围内所需的其他内容等；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工程竣工资料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最终竣工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除明确规定为招标人另行委托的范围外，其它所有子项工程均为投标人负责范围。

最终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现场最终图纸及清单为准，建设方拥有确定界限划分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 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计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9,348,853.1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584,719.03元,税金为¥764,134.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筑”）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沃克曼与北方建筑同群勤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群勤构成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程

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